

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

中指组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志编委会（办公室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、全军军事志指导小组办公室、武警部队政治部编研部、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史志（年鉴）机构：

为确保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质量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结合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实际，在充分总结经验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修改制定了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本地、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。



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质量，推动年鉴事业科学发展，充分发挥地方综合年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综合年鉴，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（以下简称“年鉴”）。

第四条 年鉴编纂出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第五条 年鉴编纂出版应遵守国家关于保密、著作权、出版、广告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或规章，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、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或政策，维护国家利益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。

第六条 年鉴编纂应做到观点正确，框架科学，资料翔实，内容全面，记述准确，出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第二章 框 架

第七条 年鉴框架应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情况。

第八条 年鉴框架应做到分类科学，层次清晰，领属得当，编排有序。

第九条 年鉴框架应体现年度特点和突出地方特色。

第十条 年鉴框架应保持相对稳定，可依据年度特点和事物变化情况作适当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年鉴框架分类应参照相关分类标准，结合社会实际分工和本行政区域特点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年鉴框架结构一般分为类目、分目、条目三个层次。

第十三条 年鉴各层次标题应准确、规范、简洁，能够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，避免重复。

第三章 资 料

第十四条 年鉴资料应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，以及与本行政区域密切相关的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年鉴主要辑录上一年度的资料，一般不上溯下延。

第十六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。

第十七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，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。

第十八条 年鉴资料应真实，人名、地名、时间、事实、数据、图片、引文等应准确。未经核实的资料不得收录。

第十九条 年鉴采用的数据应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，

未列入统计范围的，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。数据不一致时，应加以说明。

第二十条 年鉴编纂单位应拓宽资料搜集渠道，资料除依靠各供稿单位提供外，还要通过查阅档案、报刊和提炼网络信息，以及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搜集。

第四章 内 容

第二十一条 年鉴内容应存真求实，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综合运用多种形式，一般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。

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。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，具有高度的概括性；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，基本要素齐全。

第二十三条 条目。条目编写应做到：

（一）选题选材注重有效性、完整性和新颖、准确、系统。

（二）有效信息含量大，避免空洞无物和简单重复。

消除部门工作总结、报告痕迹。不应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。

（三）坚持述而不论，寓观点于记述之中。

（四）标题中心词突出，题文相符。

（五）条目排列有序，并避免单个条目构成分目。

第二十四条 大事记。选录大事要得当，做到重要事项不漏，时间、地点、人物（单位）、结果等要素齐备。可将

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。

第二十五条 图片。年鉴应有卷首专题图片、随文图片。

图片选用注重典型性、资料性，突出反映重大事件、重要成果和热点问题。

图片要清晰、美观；文字说明应简洁、准确，要素齐全。

随文图片应图文相符，以图释文。

慎用少用领导人、会议照片，忌用人物标准照。

第二十六条 地图。地图选用应遵守国家关于地图管理的法规和有关规定、办法，需经过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标注审图号。

第二十七条 表。表格包括表题、表体以及必要的表注等。

表格内容要准确，设计要规范。

第二十八条 附录。附录主要收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。

第二十九条 其他形式。年度内具有特殊意义的资料可采用特载、特辑、专文、专记或其他形式集中汇辑。

第三十条 人物记述可采用简介、名录、表等形式，入鉴人物应严格掌握标准，人物记述应做到客观、准确、公允。

第三十一条 年鉴应设编辑说明，主要介绍年鉴编纂的指导思想、记述的时空范围、栏目的设置情况、资料的来源等事项。

第三十二条 年鉴具有工具书性质，应有完备的检索系统。

年鉴应编制详至条目的中文目录，根据需要可编制英文目录或少数民族语言目录。

索引应提供丰富的检索信息，名称概念清晰，标目符合主题原意，标引准确。

第三十三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减少交叉重复，多处记述同一事物的应各有侧重。

第三十四条 年鉴使用记叙文、说明文等文体，文风要朴实，记述要流畅。

第三十五条 年鉴使用规范、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，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事实、数据、计量单位、术语等的表述应前后一致。

第五章 出版

第三十六条 年鉴编纂应建立健全审读、审核和校对制度，确保质量。

第三十七条 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汉语拼音、数字、计量单位使用和索引编制、图片选用等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、规定。

第三十八条 编辑校对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管理的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封面设计应庄重大方，完整著录年鉴名称与卷号、编者名、出版者名。年鉴名称、卷号要醒目。

年鉴名称，一般冠以行政区域名称，如“××年鉴”。如两级行政区域名称相同，下级年鉴名称另加“市(州)”“县(区)”字样，如“××市(州)年鉴”“××县(区)年鉴”。

市辖区与其他市辖区行政区域名称如不存在同名情况，其年鉴名称冠以行政区域名称，如“××年鉴”；如存在同名情况，其名称冠以上一级行政区域名称，如“××市××年鉴”。

年鉴卷号，以出版年份标识，标注在年鉴名称后，如“2020”。

第四十条 版式设计应疏密得当，留白页少，字体、字号选择要既能区别结构层次，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。

第四十一条 版权页刊载版本记录应完整。

第四十二条 一般采用 16 开本，文字横排。

第四十三条 印刷、装帧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。

第四十四条 制作出版电子版年鉴，应遵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管理的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年鉴应逐年编纂，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四十七条 专业年鉴、乡镇（街道）年鉴等其他年鉴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